

ᠨᠢᠮᠤᠭᠤ ᠨᠠᠨᠤ ᠳᠤᠭᠤ ᠬᠤᠴᠢᠨ ᠵ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

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

(院发[2020]30 号)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大型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为增强全院师生爱护国家财物的意识，加强实验物资器材管理，维护仪器设备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附件：化学与材料学院大型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化学与材料学院大型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化学与材料学院的通用大型仪器（一般 10 万元以上）由学院实验管理中心统一管理。

2. 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。档案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原始资料（包括仪器说明书、定货卡片和原始单据、可行性报告、验收、调试记录及有关生产厂家的情况等）；

（2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；

（3）仪器使用记录，记载使用日期、内容概要、使用时数、使用单位、姓名等信息；

（4）仪器维修记录。记载维修的日期、参加维修的人员，维修的内容概要，另部件更换情况以及维修经费的数目等信息。

3. 大型仪器的使用须提前预约，并在仪器设备专管老师的指导下使用。

4. 严格按照仪器的使用说明进行仪器操作，发生故障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仪器设备专管老师，知情不报者追查当次使用者责任。对于造成仪器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，按照《化学与材料学院仪器设备损坏维修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做好发生故障时的详细记录，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报告》。

6. 严禁随意挪动仪器设备。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7.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，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，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分清责任及时处理。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由保卫部门专门处理。对于发生事故后，知情不报、有意隐瞒者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8. 仪器设备专管教师要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，设备出现问题若需要维修，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规范执行。

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